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同政函〔2024〕110号

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6-H-04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等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关于你局上报的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6-H-04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《大同市中心城区 YD-01-B-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方案。

二、上述 2 个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地块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该批复是指导该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具有法定效力。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平城区人民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确需变更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大同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